

法規名稱：臺北市立圖書館捐款管理運用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9 月 0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北市教終字第 1103077996 號函
修正第 1、4、5 點條文；並自函頒日生效

一、臺北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善用民間捐款資源，以滿足民眾資訊需求，發揮知識時代圖書館角色功能，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四、本館接受外國貨幣捐款，於實際收受款項後三個營業日內兌換為本國貨幣，並核實入帳。無法兌換為本國貨幣者，本館拒絕接受。

五、指定用途之捐款累積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三百萬元以上者，由本館另設置管理委員會管理。
前項管理委員會之作業要點，由本館另定之。